**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**

**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备 注** |
| 申请人身份证 | 原件 | 1. 职工本人办理，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时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； 2. 职工委托单位专管员代为办理提取的、委托其他人提取的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可用复印件代替 |
| 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建房许可证明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。如建设工程许可证、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、农村村民建房呈报表、农村村民建房批准书等 | 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的需提供（杭州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通过公共数据共享获取的，免提供此项纸质材料） |
| 购买材料的凭证 | 原件 | 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及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 |
| 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损坏程度严重以上的房屋鉴定报告 | 原件 | 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 |
| 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。如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| 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（杭州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通过公共数据共享获取的，免提供此项纸质材料） |
| 本人银行卡 | 原件（非外资银行，一类借记卡） |  |
|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取清册 | 纸质表格 | 单位专管员办理提取的需提供（本人或父母、子女办理不需提供） |
| 有效关系证明（如结婚证、同一住址的户口簿、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）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购房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提取公积金或者职工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时提供 |
| 委托公证书 | 原件 | 职工委托除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单位专管员以外的其他人提取时需提供 |
| 代办人身份证 | 原件 | 职工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的、委托其他人提取的需提供 |
| 房屋不动产证 | 系统自动获取（杭州市区范围内房屋不动产证信息一般由数据共享获得，不需要申请人提供）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提供 |
| 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 | 原件 |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提供 |
| 电梯检验报告 | 原件 |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提供 |
| 加装电梯费用分户清单 | 原件 |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提供 |
| 备注：属于非政府部门产生的，无法通过数据联网核查的材料，需申请人提供。 | | |

**联系电话：12329-0**

**办公地址:**

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：古墩路97号浙商财富中心2号楼三楼；

　　公积金归集办事大厅：凤起路619号（省人民大会堂南斜对面）；

　　公积金下沙服务网点：下沙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；

　　公积金钱江新城服务网点：江干区市民街196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。